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民用爆炸器材及材料 修訂年度上限

補充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聚力工程（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客戶）與鄂爾多斯市北安（作為供應商）就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訂立補充框架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鄂爾多斯市北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i)鄂爾多斯市北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根據補充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補充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有關之年度上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鄂爾多斯市北安民爆器材有限責任公司鄂托克旗分公司（「鄂爾多斯市北安」）（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向內蒙古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聚力工程」）（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供應民用爆炸器材及材料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該公告中宣佈，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實際過往金額（扣除增值稅）載於下表：

(扣除增值稅後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1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實際金額	8,052,000	22,008,500 ^(附註)	不適用

附註：指於五個月內（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的總金額。

隨著中國內地經濟環境改善以及鄰近地區的煤碳採礦企業之爆破採礦量飆升及爆破服務技術水平提升，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近期亦有所增加。預期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預期金額將分別超過原有年度上限之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聚力工程與鄂爾多斯市北安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框架協議」），藉以：(1)修訂框架協議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及(2)將年期延長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補充框架協議

補充框架協議乃為一如下表所載修訂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訂定持續關連交易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扣除增值稅後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原年度上限	40,000,000	50,000,000	不適用
新建議年度上限	56,000,000	65,000,000	73,000,000

上表載列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率化過往採購金額；(ii)本集團內部預測有可能會向供應商採購的該等產品當中的主要種類之最高金額；及(iii)估計在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採購該等產品當中的主要種類的價格而釐定。

除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延長年期外，在補充框架協議內框架協議之條款一概維持不變。

訂立補充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宗礦產貿易、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和相關服務。聚力工程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和相關服務。

鄂爾多斯市北安主要在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棋盤井鎮從事供應民用爆炸器材及材料的業務。

通過訂立補充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在延長年內具備充足空間應付持續關連交易的增長，而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亦可藉著有關增長有所提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一事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進行，而補充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並無任何董事在根據補充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利，而彼等亦毋須就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應商由內蒙古生力資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盛安化工(內蒙古)的40%股本權益)擁有55%權益，因此，供應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i)供應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根據補充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

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補充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有關之新年度上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強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強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丁宝山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天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恩和巴雅爾先生、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